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040206418

10位ISBN编号：7040206412

出版时间：2007-2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张文显 主编

页数：4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法学教育源远流长，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历史最长的教育科目。

近代高等教育更是由法学教育缘起、以法学教育为标志。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引进初创、遭受挫折、恢复重建的艰难历程，特别是经过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建设与改革，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结构比较合理、整体质量稳步提高的教育体系，并在世界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一席。

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包括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教育，包括法理学（法哲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教育，用科学的法学理论武装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观，法律价值观，权利义务观。

二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先进的、民主的、理性的法治观，养成信仰法治、践行法治、维护法治、为法治而斗争的法律职业精神。

三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教育，使学生深刻理解我国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和时代精神，把握以宪法为核心构筑起来的法律体系及其各个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制度和原则。

四是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的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树立程序意识、熟悉法律程序，掌握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明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五是比较法律教育和国际法律教育，即培养学生树立法律多元观和国际法治观，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促进全球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运用国际法律维护中国融入全球化和实施和平发展战略中的各种权益。

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的设置就是为了适应上述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

除了这些基本教育之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学院系可以实施法学特色教育和拓展教育计划，例如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社会学、法学方法论等更多基础性和前沿性的课程；农业院校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更多与农业、农村、农民以及土、林、水密切相关的课程；财经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税法、会计法、财政法、反垄断法等经济法课程；理工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课程；医学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现代生物医学技术运用、医患法律关系。

## 内容概要

《法理学（附光盘1张）（第3版）》是教育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国家“十一五”规划重点教材、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方法论和法学的价值意识形态。

从这一学科和课程定位出发，本教材阐述了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法学方法论，法的本体，法的演进和发展，法的制定与实施，法的价值，法与经济、政治、文化的关系等法理学的基本理论；对通贯整个法学体系的基本范畴，诸如法、权利、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价值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 and 解释；对法律程序、法律方法、法律职业、法治国家、法与和谐社会等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的前沿问题进行了探索；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与发展进行了简明而富有逻辑的叙述；对法理学的许多传统论题或从内容上加以拓展，或在理论上有所深化。

本教材第三版较之第二版，在知识体系、理论创新、联结实践、写作风格等方面，均有新的讲展和宗善。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法学导论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第三节 法学与相邻学科第四节 法学教育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第二节 阶级分析方法第三节 价值分析方法第四节 实证研究方法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与发展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伟大革命第三节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继承与发展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进程第四章 法理学概述第一节 法理学释义第二节 中国法理学第三节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第二编 法的本体第五章 法的概念第一节 法、法律的语义分析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第三节 法的本质第四节 法的作用第六章 法的渊源、形式和效力第一节 法的渊源第二节 法的形式第三节 法的分类第四节 法的效力第七章 法的要素第一节 法的要素释义第二节 法律概念第三节 法律规则第四节 法律原则第八章 法律体系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释义第二节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标准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第一节 历史上的权利观和义务观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概念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第四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第十章 法律行为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第三节 法律事实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第一节 法律责任释义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承担第十三章 法律程序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第三编 法的起源和发展第十四章 法的历史第一节 法的起源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第十五章 法律演进与法律发展第一节 法律的演进与发展的历史规律第二节 法律继承第三节 法律移植第四节 法制改革第五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发展第四编 法的运行第十六章 法的制定第一节 立法的概念第二节 立法体制第三节 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第四节 立法的原则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第一节 守法第二节 执法第三节 司法第十八章 法律职业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第二节 法律职业的技能第三节 法律职业的伦理第四节 法律职业制度第十九章 法律方法第一节 法律方法概说第二节 法律推理第三节 法律解释第四节 法律论证第五编 法的价值第二十章 法的价值概述第一节 法的价值释义第二节 法的价值体系第三节 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第二十一章 法与秩序第一节 秩序的释义第二节 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第二十二章 法与自由第一节 自由的释义第二节 法对自由的确认和保障第二十三章 法与效率第一节 效率的释义第二节 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第二十四章 法与正义第一节 正义的释义第二节 法对正义的实现作用第二十五章 法与人权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第二节 中国的社会主义人权纲领与人权事业第三节 法对人权的保护作用第六编 法与社会第二十六章 法与经济第一节 法与生产方式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原则第二十七章 法与政治第一节 法与政治的一般原理第二节 法与国家第三节 执政党政策与国家法律第二十八章 法与文化第一节 法与文化的一般原理第二节 法与道德第三节 法与宗教第四节 法律文化第二十九章 法与法治国家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第二节 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与发展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第三十章 法与和谐社会第一节 和谐与和谐社会第二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和基本特征第三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索引参考文献第三版后记第二版后记第一版后记

## 章节摘录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法制定和修改的，有关行政管理和行政两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总称。

行政法规的基本特征在于：第一，它在法的形式体系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而高于地方性法规的地位。

行政法规应根据宪法、法律制定，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地方性法规不得与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无效。

第二，它在法的形式体系中具有纽带作用。

其目的是保证宪法和法律实施，有了行政法规，宪法和法律的原则和精神便能具体化，便能更有效地实现。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不得与行政法规相抵触，就进一步保证了宪法、法律得以实施。

第三，它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规定的事项，远比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规定的事项广泛、具体。

经济、政治、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以及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和事项，只要不带根本性或一定要由宪法、法律调整的，行政法规都可调整。

（四）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特定地方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和变动，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作为地方司法依据之一，在法的形式体系中具有基础作用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总称。

地方性法规是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又具有不可或缺作用的基础性法的形式。

地方性法规的基本特征在于：立法主体只能是地方国家机关，任务是解决地方问题；地方上有更多的关系需要处理，比中央立法更复杂、具体；具有从属和自主两重性；城市地方性法规在整个地方性法规中逐渐占据重要位置。

地方性法规的作用主要有：使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大政方针得以有效实施；解决中央法律、法规不能独力解决或暂时不宜由中央解决的问题；自主地解决应由地方性法规解决的各种问题。

现阶段，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制定地方性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

（五）自治法规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特殊地方规范性文件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总称。

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单行条例则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

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都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后记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教材是教育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是教育部“九五”规划重点教材，又是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十四门核心课程教材之一。

参与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来自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大学、山东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清华大学、苏州大学、辽宁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等十三所高校。

他们都是活跃在法学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的教师，其中既有学术造诣精深、为人为学人皆称颂的老专家，又有富有创新精神、治学严谨、笔耕不辍的中青年学者，还有在法理学教学和科研中崭露头角的学术新人。

编写组不是临时搭起来的写作班子，而是有着共同的理论趣旨和社会责任感，有长期合作经历的学术群体。

编写出一本内容先进、技术规范、形式实用的教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要编写出一本反映及固化面向21世纪法学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适应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法律人才需要的法理学教材则更难。

本人作为副主编参与过沈宗灵教授主编的国家教委“八五”规划重点教材《法理学》的编写，主编过司法部“九五”规划教材《法理学》，也曾主编过东北地区高校通用的法理学教材《法的一般理论》，应该说积累了编写教材的一些经验和体会。

即使这样，教育部委托我主持编写这本《法理学》教材的时候，我仍然是心中无底。

不过，有编写组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和精诚合作，我们如期完成了任务。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认真总结了我国新时期法理学教材建设的经验，吸收了孙国华、沈宗灵等教授主编的不同版本的全国统编教材以及各地各校自己编写的法理学教材的有益思想和方法。

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教材编写工作的以下原则和方法：第一，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切实反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有机地、而不是机械地贯彻党的十五大的精神，以使本教材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需要；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需要。

<<法理学>>

编辑推荐

《法理学》是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